来宾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条例（草案）

（文本•二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提高抗御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的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定义条款】 本条例所称的公共消防设施，是指保障城乡公共消防安全的基础设施，包括：

（一）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

（二）消防训练基地、灭火救援装备储备基地；

（三）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取水平台（码头）、消防供水管网等消防供水设施；

（四）消防车通道；

（五）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火警信号传输线路、消防指挥调度通信线路等消防通信设施；

（六）其他公共消防设施。

本条例所称消火栓具体包括：

（一）市政道路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建的室外消火栓（以下简称单位消火栓）；

（三）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共用消火栓（以下简称居民住宅区消火栓）。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政府建设的公共消防设施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公共消防设施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内容，组织定期排查和日常巡查，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安全隐患进行核查和处理；指导、支持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维护公共消防设施，将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要求纳入防火安全公约，并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

开发园区、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负责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实施监督管理，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审核城乡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时，同时审查有关公共消防设施的配套情况；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属于政府建设的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及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公共消防设施用地布局，依法办理公共消防设施用地和规划审批手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规划编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消防专项规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通信管理等部门在编制基础设施相关规划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布局的内容应当征求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七条【用地保障】 市、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确定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确需调整公共消防设施用地的，应当确定调整或重建位置，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八条【消防站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城市消防站、乡镇消防站（队）、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消防训练培训基地和灭火救援装备储备基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老旧城区、大型棚户区、商业集中区、工业园区等火灾风险高危地区和村（社区 ）公共消防设施的改造，按照规定组建微型消防站，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与消防救援机构实行联勤联训。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九条【市政消火栓建设】 建设、改造市政供水管网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统一安装市政消火栓，设置醒目标志，实施物联动态管理，确保消防用水。

需要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消防水源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负责组织建设消防取水平台（码头）等设施，并配备明显的安全标识和必要的防护设施；不具备建设消火栓或者消防取水平台（码头）条件的，消防水源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等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的设置地点、类型、数量、编号、规格、管径、压力、分布图等资料，并及时予以更新。

第十条【消防供水设施维护】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市政消防栓的维护管理，并确保水量水压满足消防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依托天然水源设置的消防取水平台（码头）、消防水池的维护管理。

其他消防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由其建设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自建消火栓维护】 单位自建的室外消火栓，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套建设，由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维护保养。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在保修期内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保养；保修期满后，由物业服务人负责维护保养，无物业服务人的居民住宅区，由业主自行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第十二条【消防车通道建设】 消防车通道的规划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规划建设农村道路应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村庄内主要道路应当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

第十三条【消防车通道管理】 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规范市政道路车辆停放，对道路交通范围内占用、堵塞、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依法处置，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保障消防车通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严格管理，疏通道路，保障消防车通行。

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等紧急情况下，对阻碍消防车通行和登高操作的栏杆、隔离墩、车辆等障碍物，可以实施拖移、破除等措施。

商业集中区、人流物流集中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主要出入口管理，保障消防车通行。

第十四条【小区消防车通道管理】 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无物业服务人的居民住宅区，由业主自行对消防车通道实施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消防通信设施】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等灾害事故时，根据消防救援机构指挥通信需求加强通信保障。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负责优先保障119火警、指挥调度等语音、图像、数据通信线路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消防通信畅通，为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消防救援机构使用频率需求，加强消防无线通信频率的监测保护，保障消防无线通信不受干扰。

第十六条【重点区域公共消防设施】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等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公共消防设施，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建设。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建设的，由所在地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十七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道路和县、乡公路及村主要道路上违法设置限高杆、限宽墩，堆放土石、柴草等杂物，造成道路阻塞，妨碍消防车通行；

（二）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三）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

（四）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

第十八条【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公共消防设施保护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公共消防设施知识的宣传，对破坏公共消防设施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九条【公众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的义务；发现损坏、挪用、妨害使用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停用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举报。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消防设施宣传、建设、维护和监督等工作。

第二十条【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及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对涉及公共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消防救援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令有关部门、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对无故拖延整改或者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导致不能正常使用；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衔接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